

关于投标产品业绩及型号升级的情况说明

致：河南省红十字会/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评标委员会：

贵方组织的“[河南省红十字会博爱校医室AED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04）招标文件已收悉。针对招标文件中关于“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合同业绩”的评审要求，结合我司本次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现就相关业绩及型号升级事宜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关于投标产品型号升级及技术优势的说明

我司本次投标的产品为“G3”，该型号系我司在原主力型号“[LeAED D100/LeAED B100]”基础上的全面技术升级产品。新型号于[2026年7月份]刚刚上市，主要进行了以下技术优化与升级：

- 1、如：防水防尘等级由原来的IP55升级至IP65；
- 2、跌落高度从原来的1.6米升级至1.7米；
- 3、电池容量由原来的4000mah升级至4200mah。
- 4、界面增加了中英文一键切换，更加直观等。

虽然新型号上市时间较短，但其核心技术架构、功能用途及性能指标均完全覆盖并优于原型号，能够100%满足甚至超越本次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与服务要求。

二、关于同品牌相关业绩的补充提供

鉴于新型号上市时间较短，为充分证明我司及该品牌在同类设备领域的研发实力、生产质量及履约能力，我司在提供[3]份新型号合同业绩的基础上，额外补充提供了[5]份同品牌原型号的合同业绩作为佐证。

上述补充业绩均已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设备运行稳定。这充分证明我司及该品牌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完善的售后体系以及强大的项目履约保障能力。

三、 履约承诺

我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的“[G3]”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若我司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全新、原装、合格的产品及优质的售后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恳请评标委员会结合我司产品的技术升级情况及同品牌历史履约表现，对我司的综合实力予以客观、公正的评审。

特此说明。

附件清单：

1) 同品牌其他型号合同业绩及验收证明复印件